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建議分拆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 於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合資格的海外股東

# 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的碎股買賣安排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以經修改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類別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正大企業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上市文件(「正大企業國際上市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有24,071,837,232股已發行的卜蜂國際普通股及1,261,077,748股已發行的卜蜂國際優先股,與分別於就該通函及正大企業國際上市文件目的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卜蜂國際普通股及卜蜂國際優先股的數目相同。

根據經修改分派,每位身為合資格股東的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將有權於分派記錄日期就每持有100股卜蜂國際普通股享有一股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及每位身為合資格股東的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分派記錄日期就每持有100股卜蜂國際優先股享有一股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據此,零碎股份不予配發後,根據經修改分派,將分派的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及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的數目分別為240,718,310股及12,610,777股,將合計構成正大企業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合資格的海外股東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有109位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2)的規定,董事已就經修改分派對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的法律限制以及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沒有海外股東需要免除收取經修改分派項下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的權利。

## 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的碎股買賣安排

為使經修改分派項下收取的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得以進行碎股買賣(如有),正大企業國際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竭力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欲收購零碎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以湊足一手,或為出售其持有零碎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資格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對盤服務,應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零碎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的對盤及買賣並不保證且將視乎是否有 足夠數量的零碎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可供對盤。合資格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 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取得上市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卜蜂國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目前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如落實進行)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無法落實,將不會作出建議經修改分派。卜蜂國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